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3558號

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豐能源有限公司、李維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富豐能源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